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为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更好地实施，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并相应修订《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应条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股票 40,485,00 股，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6%。

3、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事项

### （一）调整原因

为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更好地实施，综合考虑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方式以及其他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

### （二）调整内容

章节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员工持股计划中买卖公司股票的敏感期	<p>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li><li>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li><li>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li><li>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li></ol>	<p>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li><li>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li><li>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li><li>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li></ol> <p>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p>
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方式	<p>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持有人对应该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对应批次全部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返还持有人原</p>	<p>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持有人对应该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在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收回，管理委员会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出售后收益归公司所有。</p>

始出资额。		
	<p>如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A 等级，对应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按照其原始出资额退出，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出资回购相应份额。</p>	<p>如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A 等级，对应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或管理委员会按其原始出资额收回，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1）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2）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3）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p>
	<p>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该等行为由公司或管理委员会认定）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则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且其不再享有收益分配（不论该等收益是否已经归属于持有人，但已分配给持有人的权益除外），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原始出资额退出，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出资回购相应份额。</p>	<p>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该等行为由公司或管理委员会认定）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则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且其不再享有收益分配（不论该等收益是否已经归属于持有人，但已分配给持有人的权益除外），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公司或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收回，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1）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2）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3）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p>
	<p>若持有人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p>	<p>若持有人离职，包括但不限于（1）持有人与公司之间是劳动关系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劳动关系终止，包括但不限于①持有人主动辞职；②持有</p>

<p>等，由管理委员会按以下方式处理：</p> <p>1、对于持有人尚未解锁部分，按照其原始出资额退出，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出资回购相应份额；</p> <p>2、对于当期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部分，需持有至当期股票卖出变现后清算退出，按持有比例对应分配金额退出；</p> <p>3、当期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部分，按照其原始出资金额退出，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出资回购相应份额。</p>	<p>人因公司裁员、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被辞退或开除等被动离职；③持有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④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以及⑤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双方劳动关系终止的；</p> <p>（2）持有人与公司之间是劳务关系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劳务关系及/或聘任协议终止的；（3）任何原因导致构成持有人离职的其他情形），由管理委员会按以下方式处理：</p> <p>1、对于持有人尚未解锁部分，由公司或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收回，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1）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2）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3）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p> <p>2、对于当期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部分，需持有至当期股票卖出变现后清算退出，按持有比例对应分配金额退出或按公司提议的其他方式处理；</p> <p>3、当期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部分，由公司或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收回，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1）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2）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3）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p>
---	--

	<p>当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导致丧失劳动能力、患病或负伤后在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时，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对于已实现收益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但对于尚未实现收益的部分，则不再享有，按照其原始出资额退出，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出资回购相应份额。</p>	<p>当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导致丧失劳动能力、患病或负伤后在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时，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对于已实现收益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但对于尚未实现收益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公司或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收回，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1）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2）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3）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p>
	<p>持有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方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对于已实现收益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但对于尚未实现收益的部分，则不再享有，按照其原始出资额退出，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出资回购相应份额。</p>	<p>持有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不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方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对于已实现收益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但对于尚未实现收益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公司或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收回，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1）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2）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3）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p>
	<p>若持有人发生身故，对于已实现收益的部分，由其继承人继承享有，但对于尚未实现收益的部分，则不再享有，按照其原始出资额退出，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出资回购相</p>	<p>若持有人发生身故，对于已实现收益的部分，由其继承人继承享有，但对于尚未实现收益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公司或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收回，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提</p>

	<p>应份额。</p>	<p>议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1）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2）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3）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p>
<p>持有人会议召开及决议方式等</p>	<p>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会议的时间、地点；</li> <li>（2）会议的召开方式；</li> <li>（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li> <li>（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li> <li>（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li> <li>（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li> <li>（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li> <li>（8）发出通知的日期。</li> </ul> <p>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p> <p>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p>	<p>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会议的时间、地点；</li> <li>（2）会议的召开方式；</li> <li>（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li> <li>（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li> <li>（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li> <li>（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li> <li>（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li> <li>（8）发出通知的日期。</li> </ul> <p>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在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p> <p>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p> <p>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微信、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及多种方式同时召开，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p>
<p>管理委员</p>	<p>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p>

会议召开及决议方式等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微信、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	---	---

除以上内容进行修订外，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余内容不变。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公司相应修订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是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需要，修订后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